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189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520,562.0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40,06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3%，因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的日常运营，九洲集团同意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申请总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授信期为一年。同时九洲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债务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九洲集团	九洲环境	100%	78.35%	52.06 亿元	8,000 万元	3.40%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九洲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208MA1AX9AC4H

住所：齐齐哈尔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齐富路

法定代表人：刘宗凡

注册资本：18,181.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农、林废弃物的收购；电采暖设备、蓄热式电采暖施工，安装；供热管道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九洲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洲环境 100% 股权。公司通过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九洲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九洲环境，将其 1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内。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805,349,329.61	536,310,347.75
负债总额	631,019,113.12	383,353,404.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330,216.49	152,956,943.1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608,478.21	26,566,847.05
利润总额	-4,262,162.32	-4,198,092.22
净利润	-3,189,926.68	-3,192,743.85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351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九洲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申请的总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债务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解决九洲环境日常运营用款。经测算，九洲环境的发电及供热收益可以覆盖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将满足九洲环境项目的日常运营，九洲环境的发电及供热收益可以覆盖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九洲环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会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九洲环境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520,562.0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40,06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3%，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为 528,562.0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6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40,06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